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尊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华尊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华尊科技公开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相关的公告，2016 年 12 月 28 日，华尊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六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中，关于禁售期的规定做出补充更正，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更正后）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4.75 元，发行不超过 351,000 股（含 351,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67,250 元（含 1,667,250 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始日：2018 年 3 月 29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含当日）。

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发



行方案》进行了确认，继续推进该次定向发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324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1,631,625.00元。

此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720号）备案。新增股份于2019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于2016年9月8日召集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193602	39,129.94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与主办券商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

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631,625.00
合计	1,631,625.00

公司股票定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31,625.00	
加：利息净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等）	7,504.94	
小计	1,639,129.94	
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0.00	1,6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9,129.9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尚余 39,129.94 元未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正券股份
篷专用章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形式对华尊科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的公告文件；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查阅并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等支持性文件。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华尊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